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扬科技”、“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兴业证券对迅扬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迅扬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指引》《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迅扬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迅扬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参考了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迅扬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迅扬科技项目小组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

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2025年8月4日至8月8日对迅扬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迅扬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

本次内核评审由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组织,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共7人。前述内核委员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该项目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本总额为 5,48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至此公司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

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计算机智能硬件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器算力终端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包括防辐射机箱、高能效电源、低功耗电脑主机、多功能一体机等产品，服务器算力终端是公司顺应 AI 算力大趋势进行重点开拓的新领域、新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整机及组件等产品。经过 15 年的产品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一站式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97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项目 2 项、制定团体标准 1 项。公司先后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绿色低碳计算机智能终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级新型能力”、“东莞市倍增企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等资质或荣誉称号。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64,686.78 万、55,587.95 万元和 12,47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迅扬科技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计算机智能硬件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器算力终端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包括防辐射机箱、高能效电源、低功耗电脑主机、多功能一体机等产品，服务器算力终端是公司顺应 AI 算力大趋势进行重点开拓的新领域、新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整机及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

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

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43.65 万元及 6,311.51 万元，符合《挂牌规

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器算力终端产品两大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计算机智能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每年对外出口大量计算机相关产品，因此国内诞生了数量较多的计算机硬件生产企业，国内计算机硬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导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及管理效率，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以及订单交付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这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者公司的研发管理机制和研发人才建设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这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后续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计算机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器算力终端产品，计算机运用于生活、工作各个领域，其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与地缘政治局势也为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削减了下游行业对计算机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 （四）国际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3%、78.20%和 81.49%，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采用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区域的 60 多个国家。

近年来，由于政治、贸易保护主义、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形势变化越来越复杂，俄乌冲突等国际形势变化可能导致短时间内的地区经济下滑、市场购买力减弱、外币支付困难以及国际货运中断等情况。国际形势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局势持续紧张或进一步复杂化，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8,735.34 万元、39,426.87 万元、8,538.9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五金类、电子类、配件类、线材类等，其采购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因此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24.09 万元、57,596.04 万元和 12,69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93.57 万元、6,360.36 万元和 1,767.1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外汇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 （七）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36.97 万元、45,041.81 万元和 10,34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3%、78.20% 和 81.49%。公司存在大量境外业务收入，并且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06.94 万元、411.45 万元和 90.79 万元，报告期内汇率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在公司保持目前外销规模的情况下，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大幅度升值，公司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新和葛佩娟合计持有公司 64.95% 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选任施加重大影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经营、人事等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做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不适用，公司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 (1) 聘请的必要性

公司与何韦律师行签订协议，对游戏帝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核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何韦律师行为具有资质的境外法律机构，发行人聘请上述法律机构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何韦律师行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何韦律师行服务费用为 30,000.00 港元，公司实际已支付 100.00%。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 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不适用，迅扬科技股份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订单获取情况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47,114.69 万元。其中，计算机智能终端实现收入 44,021.39 万元，服务器算力终端实现收入 2,188.89 万元。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0,400.88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订单而有所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3）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9 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2025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1,72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2%。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 10,09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留存收益增加及业绩增长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为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 （8）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 （9）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9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204.59	65,16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62.28	47,71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62.28	47,711.03
资产负债率	28.82%	26.7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7,773.85	40,443.43
净利润（万元）	6,644.63	3,98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4.63	3,98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5.22	4,057.5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8.22	-101.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27.91	1,905.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4.71%

2025年1-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2	-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8	2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31	-3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	-67.10
小计	189.38	-7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7	-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41	-70.17

前述公司2025年1-9月及可比区间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迅扬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迅扬科技符合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迅扬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